**关于做好近期公寓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**各班级：**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公寓管理水平，有效防范化解学生公寓安全风险隐患，创建平安、卫生、文明、和谐的学生住宿环境，现就近期公寓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 遵守公寓出入管理制度**

1.晚归提前报备。学生宿舍晚上按学校规定时间实行统一熄灯，统一关闭宿舍大门，若因特殊情况延迟晚归者，需提前向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公寓值班员报备，后续凭有效证件在学生公寓楼值班室登记后，方可入内。

2.严禁夜不归宿。学院每月不定期检查各年级学生的晚归情况，如发现未办理走读手续或请假、续假手续在校外住宿的，将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21〕64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二、加强寝室安全文明建设**

1.寝室安全卫生。寝室内保持整洁，物品摆放整齐，室内空气清新、无臭味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；室内门窗无损坏，窗台阳台无杂物；注意用电安全，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使用违规电器（如无法判断所用电器是否属于违规电器，请咨询学院公寓部）；不使用易燃超强遮光蚊帐，不使用明火和焚烧杂物；遵守寝室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（详见附件1：信息工程学院文明寝室建设方案）。

2.垃圾精准分类。每日需对寝室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自查，对生活中产生的垃圾进行精准分类并投放至对应颜色垃圾桶。易腐垃圾投放至“绿色垃圾桶”，其他垃圾投放至“灰色垃圾桶”，可回收垃圾投放至“蓝色垃圾桶”，有害垃圾投放至“红色垃圾桶”。

信息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23年5月17日